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宇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杭州分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公司控股子公司一石巨鑫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石巨鑫”）获得光大银行杭州分行一年期综合授信。增信措施：广宇集团为主债权最高本金 8000 万元（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一石巨鑫的少数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。

上述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：自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，公司新增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（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）。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的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 亿元，对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（含 70%）的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。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。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| 担保方 | 被担保方 | 资产负债率 |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| 前次使用剩余额度 | 本次使用 | 本次剩余额度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公司 | 控股子公司 | $\geq 70\%$ | 14 | 12.82 | 0.80 | 12.02 |
| | | $< 70\%$ | 1 | 1 | 0 | 1 |
| | | 合计 | 15 | 13.82 | 0.80 | 13.02 |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一石巨鑫有限公司

(1) 成立日期：2018 年 6 月 7 日

(2) 注册地址：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明珠广场 A 号楼 109-1 室

(3) 法定代表人：胡巍华

(4) 注册资本：5620 万元人民币

(5) 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；成品油批发；食品销售（详情请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）。

(6)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一石巨鑫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51% 股权，浙江自贸区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其 49% 股权。

(7)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一石巨鑫资产总额 74895.51 万元，负债总额 61523.38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13372.13 万元，2025 年营业收入 119490.91 万元，净利润 1178.47 万元（以上数据经审计）。

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，一石巨鑫资产总额 60264.37 万元，负债总额 49125.19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11139.18 万元，2026 年 1-3 月营业收入 14414.07 万元，净利润 513.05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经查询，一石巨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控股子公司一石巨鑫获得光大银行杭州分行一年期综合授信。增信措施：广宇集团为主债权最高本金 8000 万元（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一石巨鑫的少数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提交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（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）；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08318.60 万元，本次提供担保本金 8000 万元，合计占公司 2025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40.29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和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2. 交易情况概述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9日